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悉慈

被告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宏

被告 陳佳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0萬3,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120萬3,302元及利息、違約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按固定利率計算）；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2,120萬3,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按機動利率計算），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春海洋公司）邀同被告陳佳宏、陳佳玲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200萬元及500萬元，借款期限均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嗣後均展延至116年11月16日止，約定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0.905%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其後又於110年3月4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000萬元及500萬元，借款期限均自110年3月4日起至111年3月4日止，嗣後均展延至113年6月30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0.905%計算，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恆春海洋公司自113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109年11月16日之200萬元借款部分，尚餘本金177萬874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109年11月16日之500萬元借款部分，尚餘本金443萬2,428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110年3月4日之2筆借款（金額共1,500萬元）部分，尚有本金1,5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返還本金2,120萬3,302元，並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變更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公告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01 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04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10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11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12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13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14 之給付，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
15 明定。經查，被告陳佳宏、陳佳伶為本件被告恆春海洋公司
16 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恆春海洋公司積欠原告借
17 款本金2,120萬3,30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
18 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0 應予准許。

21 四、依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22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潘豐益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7萬7,080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5%（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05%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所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59萬3,794元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5%（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05%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443萬2,428元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5%（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05%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1,500萬元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5%（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05%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